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
電話：27256392#6392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43085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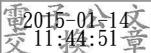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目前旱象，延長穩定供水時程，請各校（園）共同響應節約用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1月9日北市水企字第1041009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即日起停止自來水供水之非必要用水，包括停供噴水池、澆灌及沖洗街道、水溝、大樓外牆，試放消防栓等非急需用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